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張素菁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31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such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300128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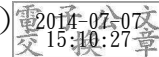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300128160A0C_ATTCH1.doc)

主旨：有關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一案
，業奉 總統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31號令
公布，檢送修正後終身學習法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社（一）字第1030091713號函
辦理。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終身學習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別專業人員。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第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第五條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

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

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

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第十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第十七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